公司代码:600738　　公司简称:丽尚国潮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435,666.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76,306,268.07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61,335,23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18,672,913股后的股本742,662,323股测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7,426,623.23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尚国潮	600738	兰州民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磊	朱丹莎
电话	0571-88230930	0571-8823093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与湖萍路交叉口杭曜置地中心二区1幢13楼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与湖萍路交叉口杭曜置地中心二区1幢13楼
电子信箱	600738@lsguochao.com	600738@lsguochao.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85,937,333.45	3,387,310,207.60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3,259,884.73	2,093,609,608.85	1.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4,666,695.44	323,396,652.94	0.39
利润总额	138,717,327.60	116,555,960.13	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35,666.00	79,731,836.96	2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341,852.64	81,608,909.84	2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15,776.33	51,173,768.15	9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4.04	增加0.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3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1	192,663,198	0	无	0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7	93,388,908	43,310	质押	53,000,000
开化利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44,000,000	0	无	0
洪一丹	境内自然人	4.12	31,380,075	0	无	0
朱宝良	境内自然人	1.36	10,378,093	0	冻结	10,378,093
朱洪莹	境内自然人	1.31	10,000,000	0	无	0
陈嘉亿	境内自然人	0.99	7,520,700	0	无	0
舒祈锋	境内自然人	0.99	7,500,000	0	无	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7	7,390,000	0	无	0
夏亚阳	境内自然人	0.92	7,03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洪一丹、朱洪莹、朱宝良与红楼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6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38@lsguocha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6日 (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代行总经理)吴小波,独立董事蔡黛燕,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磊,财务总监吴小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38@lsguocha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中心

电话:0571-88230930

邮箱:600738@lsguocha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5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426,623.2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435,666.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76,306,268.07元。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坚定支持,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2026年中期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61,335,23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18,672,913股后的股本742,662,323股测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7,426,623.23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8,672,913股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实施分配。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3)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综合考虑2026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57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6年8月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丽尚国潮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5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6年半年度,公司零售百货门店无关闭情况。

二、2026年半年度,公司无增加门店情况。

三、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专业市场管理	21,692.91	4,780.66	77.96	-1.97	1.62	下降0.78个百分点
商贸百货零售业务	5,808.99	2,895.15	50.16	-3.02	-2.64	下降0.20个百分点
商业及酒店管理	3,578.58	2,893.64	19.14	34.40	31.09	增加2.04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386.19	23.42	98.31	33.99	-96.84	增加69.97个百分点
合计	32,466.67	10,592.87	67.37	0.39	-1.77	增加0.71个百分点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含转租赁业务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等。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杭州地区	17,775.97	3,405.34	80.84	-1.51	-18.53	增加4.00个百分点
南京地区	4,338.94	1,375.55	68.30	-8.06	-3.32	下降1.55个百分点
兰州地区	10,351.76	5,811.98	43.86	8.15	12.18	下降2.01个百分点
合计	32,466.67	10,592.87	67.37	0.39	-1.77	增加0.71个百分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0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通利	股票代码	0013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娟	岳晓丹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8号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8号	
电话	010-87584288	010-87584288	
电子信箱	wangjuan@vtle.com	yuexiaodan@vtl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5,144,988.10	1,409,729,904.40	1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827,347.83	138,925,117.23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255,756.40	142,972,108.24	-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59,487.12	-43,368,786.43	15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4	-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4	-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8.73%	-2.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86,236,524.32	3,081,429,006.08	6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02,075,371.98	1,832,151,535.71	102.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3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黄浩云	境内自然人	42.43%	105,780,000	105,780,000	不适用 / 0
张实丹	境内自然人	4.33%	10,800,000	10,800,000	不适用 / 0
黄郎云	境内自然人	3.61%	9,000,000	9,000,000	不适用 / 0
黄珂	境内自然人	3.57%	8,900,000	8,900,000	不适用 / 0
颜力源	境内自然人	3.54%	8,820,000	8,820,000	不适用 / 0
通江通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8,800,000	8,800,000	不适用 / 0
绿色连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 0
维三科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4,200,000	4,200,000	不适用 / 0
李新华	境内自然人	1.44%	3,600,000	3,600,000	不适用 / 0
刘肖鼓	境内自然人	1.44%	3,600,000	3,600,00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郎云为黄浩云之弟,黄珂为黄浩云之女儿,颜力源为黄浩云之配偶,李新华为黄郎云之配偶,黄浩云之弟媳,通江通海、绿色连通及维三科技系黄浩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黄浩云与黄郎云、黄珂、颜力源、李新华、通江通海、绿色连通及维三科技之间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1393　　证券简称:维通利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3日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8号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黄浩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提名江川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提名石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提名郭特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提名牛华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提名杨卫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08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等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2.00、3.00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3.00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09月01日上午09:30至11:50,下午13:00至17:1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股东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票账户卡出席股东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6年09月01日17:10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8号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娟

联系电话:010-87584288

传真:010-87584288

邮箱:ir@vtle.com

5、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93",投票简称为"维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等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0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黄浩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江川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石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提名郭特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提名牛华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3	提名杨卫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公司代码:688297　　公司简称:中无人机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 "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无人机	68829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萍	巨美娜
电话	028-60236682	028-60236682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1199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1199号
电子信箱	avicuasir@163.com	avicuasir@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99,394,893.14	9,503,979,155.20	-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48,122,626.37	5,725,901,726.07	-3.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34,010,604.95	438,687,897.71	272.48
利润总额	61,042,745.51	26,911,589.39	12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25,640.39	31,773,301.92	7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10,482.00	21,945,838.18	5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80,374.98	-922,972,615.59	15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56	增加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0	19.27	减少11.77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2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0	112,066,485	0	0	无 / 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国有法人	16.30	110,000,000	0	0	无 / 0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0	67,500,000	0	0	无 / 0
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	54,000,000	0	0	冻结 / 16,200,000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44	43,457,555	0	0	无 / 0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7	26,149,743	0	0	无 / 0
成都顺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25,463,927	0	0	无 / 0
成都泰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17,566,073	0	0	无 / 0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16,591,190	0	0